

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慎捕慎诉

检察机关给予民企更多的司法呵护

■通讯员 平亦和

“这次事故的教训对我来说是惨痛的,事情发生后,我在思想上和精神上承受着很大的压力,也让我真正认识到了‘安全生产’这四个字的分量有多重!”6月22日,市检察院举行了一场检察听证会,对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周某拟作定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周某在听证会现场的话语中,充满了懊悔之意。

同日,市检察院从维护民营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出发,综合案件当事人、侦查机关、安监部门的陈述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等各方意见,对这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周某依法作出定罪不起诉决定,在罪责刑相适应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据了解,去年12月4日,犯罪嫌疑人周某作为平湖市某公司代总经理及该公司烘模定形联合机钢平台拆卸作业现场

负责人,在未事前编制钢平台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通知部分员工前去拆除钢平台。被害人丁某在收到通知后提前自行前往并违规自行开始拆卸,犯罪嫌疑人周某后带领其他员工赶到现场,在明知被害人丁某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吊车未固定钢平台的情况下,没有有效制止和纠正丁某的违章作业,导致拆卸作业时钢平台突然坍塌、丁某被坍塌的钢平台砸中头部而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后经安监部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丁某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周某作为公司代总经理、作业现场负责人,未有效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检察官经过案件审查、实地走访查明: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周某及时报警、组织现场施救,并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企业事后赔偿被害人家属120万元,民事赔偿部分已经履行完毕,被害人家属对犯罪嫌疑人周

某表示谅解,要求从轻处罚;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案件的处理结果将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承办检察官根据事故原因、危害后果、主体职责、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全案,认为犯罪嫌疑人周某无前科,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有自首悔罪、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取得谅解等法定及酌定从轻情节,并考虑到周某作为管理人员在案发后企业安全管理方面进行的一系列努力及企业进一步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故提出对犯罪嫌疑人周某拟定罪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并明确后续还会跟安监部门密切联系,继续跟进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在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充分发表了对本案的看法,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定罪不起诉意见。

据悉,市检察院出台《关于高质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打造更好法治营商环境,以涉民营经济案件“一案一报备”“一类一集中”“一案一评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回访”五项办案



机制为抓手,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犯罪案件时,深入研究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对涉民营经济案件慎捕慎诉”司法理念。去年至今,共决定不捕涉民营企业负责人、高管等10人,不起诉20人,并做好挽救、帮教工作,防止其再陷刑事法律风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涉民营经济案件审慎采取逮捕、起诉、查封、扣押等措施,坚决避免办了一个案子、倒了一家企业、下岗一批职工,积极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让学生平安过暑假

暑假前夕,当湖派出所社区民警利用学生到校领取成绩单的机会,前往辖区小学开展暑期防溺水、防火、防骗、防交通事故等内容的安全知识宣传,受到学校师生的欢迎。

■摄影 傅佳艳

坚持“四化合一” 树立工作品牌

司法行政部门全力打造“先锋助矫”升级版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以《社区矫正法》施行为总抓手,精准把握社区矫正社会化属性,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先锋助矫”工作,通过制订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标准、打造工作品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打造“先锋助矫”升级版。

项目化实施。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势,结合各镇街道、村社区的基本情况,挖掘党员志愿者资源和优势,继续设计社区矫正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专项活动、主题活动提供专业化帮教帮扶。立足工作实际,突出实用

管用,注重发挥实效,进一步深化“律动先锋”“驿站先锋”“公益先锋”等专业服务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先锋助矫”党员志愿者598名,结对率达到100%。

精准化帮扶。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期限、矫正类别、罪名、个人家庭情况进行梳理,摸清社区矫正对象的底数,明确教育帮扶的方向。按照分类管理与个别化矫正原则,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梳理,利用不同类别志愿者的特性和优势,为不同社区矫正对象制订心理辅导、帮困扶助、技能培训等个性化的帮扶方案。如今年新仓司法所与新仓交警中队签署“先

锋助矫”协议,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文明交通劝导,用正向方式激励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累计已有30余人次参与。市矫正中心今年已累计接收127名社区矫正对象,制订并调整个性化帮扶方案166人次。

品牌化运作。指导社区矫正机构“先锋助矫”工作开展和概念提升,确保有阵地、有项目、有先进人物、有典型案例,形成可宣传可借鉴的工作方法。重视对先进助矫者的挖掘,通过树立正面典型,讲好“先锋助矫”故事,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志愿先锋团体积极参与“先锋助矫”工作。今年以来,新建提升“先锋助矫”宣传

阵地2个,如钟埭街道“枫叶公园”、三家村“先锋助矫”主题公园。

标准化运行。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特点,细化各“党建引领·先锋助矫”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教育帮扶流程、管理标准,制定相应工作规范,出台文件,落实工作保障。建立一套“先锋助矫”工作标准,提升专业化程度和整体工作水平。在《关于推进“精准矫正”打造“先锋助矫”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中,精准确定了5个帮扶大项,涉及25个帮扶小项,并根据矫正期限、户籍归属、犯罪类型等6个类目拟定了“先锋助矫”个别化帮扶清单。

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法院柔性措施助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通讯员 游情天

“你们公司欠嘉兴拉链公司的货款,何时能支付?”

“最近头销量好,厂里订单也多了,我们尽快凑钱还上……”

这是发生在距离平湖1200公里之外的一段对话。为了尽快将款项执行到位,市法院执行干警驱车前往被执行人湖南某公司位于湖南邵阳的住所地。

今年3月初,申请执行人嘉兴某拉链公司依据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向市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湖南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5.95万元。执行立案后,承办人联系到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王某反映,疫情期间公司停产,运营困难,暂无履行能力。

为了保护民营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难关,承办人向申请执行人说明原委,申请执行人同意给被执行人宽限一段时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各企业逐渐复工复产,申请执行人嘉兴某拉链公司急需资金周转,遂向承办人提出尽快将对方公

司拖欠的款项执行到位的请求。承办人再次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湖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无奈一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承办人前往湖南邵阳,实地调查被执行人公司运营和实际财产情况。在当地法院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找到了王某。

承办人对被执行人公司进行了调查,并与王某沟通还款事宜。王某表示,公司近来接到较多头盔加工订单,已在逐步恢复生产运营,有了一定的资金收入,但与

所欠款项还有一定差距。承办人立即与申请执行人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通过线上语音的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债务履行的一致意见,案件最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执行不是冰冷的,而是有温度的。疫情后期,企业在积极复工复产的同时,也面临着各种考验。在执行涉企案件的过程中,市法院根据各案件实际情况,在保障企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既维护了法律权威,也彰显了司法温度。

“都是粗心大意惹的祸,感谢警察同志这么负责,当天就帮我把别人误收的钱追回来了!”临走前,刘先生再次向民警表示谢意。

【警方提醒】

1.商家在收到收款码(收钱码)后,一定要用自己的支付宝扫一扫该二维码,注意激活认证。平日里可以开启扫码支付语音提示功能。

2.商家在收款时,可以与顾客确认一下收款人(商家)的真实姓名,避免顾客转错账造成损失。

平安资讯

司法局积极探索
物业纠纷调处新模式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聚焦重点、攻克难点、打通堵点,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物业纠纷受理调处工作。

立足源头防控。扎实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构建“1+8+X”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物业调解架构,第一时间联合市建设局、市法院等部门,成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吸纳多力量参与,发挥退休检察官、村社区“两委”成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等精通法律法规及物业知识的专业优势,共同化解物业矛盾纠纷,提升调解疑难物业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重点从物业管理常见问题方面着手,联动开展新任调解员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调解能力。

线上线下运作。积极探索“互联网+调解”工作模式,依托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日常办公点,安排专职调解员常态“坐诊”,实现线下专人、专场、专业规范的组织调解。同时,适时推出odr线上调解平台,由专人负责受理网上咨询和线上纠纷调解。积极制作、发放物业调委会宣传手册,对外公开调解员姓名、联系电话,最大程度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

合法合理调解。结合物业纠纷领域多发问题以及涉及周期长的特点,定期组织党员、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深入镇街道企业和群众中,发放市物业纠纷调委会服务指南,切实提升群众对调委会的知晓率。同时,坚持在调解、咨询过程中适时普法,以《物权法》为主要内容开展法治宣传,修正当事人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不熟悉造成的偏激认识,做到有理有据、诉求得当、调解有效。

夏日里,民警热心相助
守护孩子安全

■通讯员 胡雨萍

6月17日下午4时许,林埭派出所接警室内,传来一通紧急指令:“有小孩被反锁在房间了!”于是,值班民警、辅警一同前往现场处置,并第一时间指令消防部门前往支援。

据报警人屠阿姨,也就是小孩的奶奶介绍,当天下午其2岁的孙女在房间内玩耍,她正好去隔壁房间拿点东西,等回去却发现房门打不开了,不一会就传来孙女因害怕而哭闹的声音,没了办法的屠阿姨焦急地报了警。

事后,民警一边安抚屠阿姨,一边配合消防人员成功将房门打开,哭闹的小孩看到门开了,顿时也止住了哭声。

6月18日傍晚,有热心市民打来求助电话,称在当湖街道解放路一店面处,有一对迷路的双胞胎小女孩。

值班民警倪家顺到达现场时,发现有热心市民还陪同在旁。经过简单询问后,并未得到姐妹俩的回应。考虑到天气炎热且天色已晚,倪家顺便将姐妹俩一同带回了派出所。

怕姐妹俩紧张,倪家顺特地找来了女民警顾玮玮相助,但也没问到姐妹俩父母及家庭住址等有效信息。正当大伙焦头烂额之时,接处警大厅传来消息,姐妹俩的父亲打来了求助电话,现在正在赶来的路上。

据了解,姐妹俩是趁家人不注意时,自己从家里出来逛的,结果走着走着就迷了路。

警方在此温馨提醒:暑假来临,家长要多加看护年幼的孩子,并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平时,要让孩子熟记家庭住址、父母工作单位的全称、电话号码,告诉孩子在迷路或遇到危险时,应找警察或拨打“110”。此外,对于年龄过小的孩子,一定不要让小孩独处,以免发生其他意外。

法官手记

母亲持刀伤害父亲致死
法院判决变更子女监护人

■通讯员 游情天

家庭是爱的港湾,父母是孩子最坚实的依靠。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但是,在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时候,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变更监护人的案件。

6岁的小晨原本有一个完整的家,父亲吴某和母亲张某照照顾陪伴着他成长。但是在生活过程中,父母因琐事争吵不断,就在几个月前,双方争吵过程中母亲持刀将父亲伤害致死,这让小晨失去了父亲,母亲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家庭支离破碎。为此,小晨的姑姑向法院提起了变更监护人的申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未成年人的监护权主体可以是父母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或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小晨的父亲已经去世,母亲因涉嫌刑事犯罪已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不利于小晨的生活和教育,现小晨的姑姑申请变更其为其小晨的监护人。经过调查,小晨的姑姑在上述意外发生后将小晨接回家中共同生活照顾,且小晨的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地村委会均同意其作为小晨的监护人。现小晨将进入求学阶段,从有利于小晨的健康成长和生活、教育出发,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受到良好教育的权利,法院判决小晨的监护人变更为其姑姑。

从申请变更监护人到调查审理进而作出判决,市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这仅仅是一例特殊的个案,承办案件的法官表示,希望不要再出现此类案例,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言传身教,理性、积极、乐观面对生活,承担起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责任,避免此类悲剧发生。

防范提醒

■通讯员 沈秋萍

“我家店里的收款码扫出来是别人的账号,这几天辛苦赚的钱都没收到!”6月25日下午2点,曹桥派出所接到一居民着急的报警电话。报警人刘先生称,自家的收款码不知道被谁偷换了,收不到顾客的付款。

原来,为了方便顾客付款,刘先生特地申请了多个支付宝收款码贴在自家店内。6月24日,当晚最后一位顾客在消费完后,付了50元的费用,但是晚上核对账目的时候,刘先生却发现并没有这笔钱。

刚开始刘先生以为是对方忘了,等第二天顾客再来时,刘先生向他说起这件事,顾客也感到很奇怪,自己明明转账成功了,并拿出了当天付款的账单。这时,刘先生才发现原来这个收款码的账户并不是自己的,于是赶紧报了警。

接到报警电话后,民警贾楠立即出警查看现场,但结果让他感到很奇怪:一般人偷换二维码一定会留下痕迹,但这里却没有发现任何偷换、破坏的迹象。贾楠心中有着有一丝猜测。在与刘先生再三确认后,刘先生才惊觉,好像是自己当初忘

记激活收款码了,可能导致顾客付款时不小心激活绑定了。

根据扫码显示的对方账户名,结合年龄、住所等信息,民警顺利找到了误绑收款码的小杜。

“我也感觉很奇怪,这几天手机中常常收到转账,还以为是我的支付宝出了问题,搞了很久也没解决。”接到电话的小杜也是哭笑不得,随即退还了之前收到的几笔款子。

双方解除误会后,刘先生重新申请认证了支付宝二维码。